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健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大川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；前項裁定，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，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因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本件裁定，致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，爰由院長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；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於兩造間遷讓房屋事件民國110年9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，以法官指揮訴訟有嚴重偏頗之虞，當庭聲請受命法官張震迴避，然其聲請並非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，亦未自聲請之日起3日內舉證釋明迴避之原因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因聲請人聲請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、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即無庸停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 長　陳真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永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